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本行 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sup>(2)(4)</sup>	本行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H股而釐定，且已扣除本行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因[編纂][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3) 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編纂]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假設[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事項而調整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